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承诺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我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等规定，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资助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管理等各项规章，在《计划书》填写及项目执行过程中：

（一）按照《批准通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填报说明》的要求填写《计划书》，未自行降低、更改目标任务或约定要求，或缩减研究（研制）内容；

（二）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按照《计划书》负责实施本项目（批准号：52675754），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变动，不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不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三）遵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规范和学术道德，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对资助项目发表的论著和取得的研究成果按规定进行标注，不在非本项目资助的成果或其他无关成果上标注本项目批准号，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不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他人合法权益，并如实报告本人及项目组成员发生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任何行为；

（四）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严谨求实，追求卓越，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不人为夸大学术或技术价值，不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

（五）将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并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六）做好项目组成员的教育和管理，确保遵守以上相关要求。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财务管理部门：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同意承担上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将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其研究队伍的稳定和研究项目实施所需的条件，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等规定，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有关资助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管理、科研诚信管理和科技伦理管理等各项规定，并督促实施。

《计划书》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补充该页高亮处的日期，
填写基金委审核后的时间，如：2026年9月5日。

依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签批审核表

科学处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科学部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栏目由自然科学基金委填写



项目名称:

资助类型: 面上项目

申请代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科研诚信承诺书

为了维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以及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科研诚信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申请材料信息真实准确,不含任何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不含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的内容;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和执行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 抄袭、剽窃他人申请书、论文等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 购买、代写申请书;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违规购买实验数据;

(三) 违反成果发表规范、署名规范、引用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科技计划等资助;

(四) 项目计划书中故意篡改降低项目申请书中相应指标;

(五) 以任何形式打听或散布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六) 亲自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打招呼”,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窥探、游说、询问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行为;

(七) 向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八) 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九)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十)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撤销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追回项目资助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等。

申请人签字:

编号	主要参与者姓名 / 工作单位名称 (应与加盖公章一致) / 证件号码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申请书》承诺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有参与人的项目请完成参与人签字。



项目名称:

资助类型: 面上项目

申请代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为了维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我单位就做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工作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

严格遵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要求,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教育、管理监督制度。

二、切实贯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认真组织项目申请工作,注重提高项目申请质量,避免通过“全民动员”、设置硬性指标、实施与申请项目挂钩的奖惩措施等方式盲目追求项目申请数量。

三、严格按照《202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申请的通知通告和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认真审核所有申请材料,确保本单位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确保在申请材料中不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科研伦理的内容;确保申请材料中没有任何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确保申请人符合相应项目的申请资格;确保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的职称信息准确;确保依托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不在限制申报、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的期限内。

四、在项目申请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二)组织、协助或纵容申请人或参与者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可能影响科学基金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支持申请人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四)支持申请人或参与者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五)支持申请人或参与者采取请托、“打招呼”、“围会”等方式影响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公正性;

(六)拖延、包庇、阻碍、干扰请托案件等不端行为调查;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五、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如违背上列承诺,本单位愿接受自然科学基金委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已拨经费、取消本单位一定期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责任人接受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等。

承诺页:

依托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补充依托单位日期,盖章由科技部统一办理;

2. 若有合作单位请完成合作单位盖章及日期填写,日期请写为申请日期,可以参考系统最终提交时间,如:2026年3月8日。

合作研究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研究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